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民法总论教程

主编 付翠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民法总论教程

主 编 付翠英
副主编 林艳琴 姜丙录 马俊凤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俊 马俊凤 王竹青
付翠英 林艳琴 张学军
张世湫 周友军 姜丙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教程/付翠英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258-1

I. 民… II. 付… III.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9968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总论教程

付翠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9.25 印张 356 千字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258-1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颀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凇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主要体现在民法总论。民法总论是研究民法学的基础。民法总论以其抽象性和普适性著称。抽象性部分是对于民法部门等基础理论的认识,包括民法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民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民法的渊源、民事法律关系等。普适性部分是对于民法基本制度的认识,包括民事主体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制度;民事法律事实之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制度。

本教材全面阐释了民法总论中的基本概念和特征、法律制度及其规则,整理了民法总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进行简要分析,提出本书的观点,从中可以透视民法法理及其所蕴含的逻辑思维。

本书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与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比较,其特点是:

第一,在体例结构上,层次简洁清晰,逻辑思维严密。本书共分十章。前四章为抽象理论,后六章为具体制度。

第二,在内容上,知识点覆盖较为全面,突出重点,有所创新。第一章是民法与民法典,侧重阐述民法典的历史发展和民法总则的形成;第二章是民法的基本原则,突出解释了我 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原则;第三章是民事法律关系,其中对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有独特认识;第四章是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其中对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关系进行了清晰界定并构建了民事责任的独特体系。后六章是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法律行为、代理、民法上的时间等制度进行的常规分析,同时,提出了各制度领域的前沿问题并加以论证。如克隆人对法律的挑战、我国监护制度的缺漏与完善、法人的机关构成及具体形式、非法人组织的类型、代理的类型、时间的法律性质和类型等。

第三,在论证方法上,准确定位概念,阐释法理,对具体制度以法律条文为根据,严格遵循法律解释学原理。同时,给教师和读者留有思考的空间。

第四,在资料的运用上,尽量提供国内外最新的立法信息和学科前沿信息(以掌握资料为限),如《德国民法典》的修改、我国 2007 年颁布的《物权法》、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07 年)、《公司法》(2005 年)、《合伙企业法》(2006)、《破产法》(2006 年)等内容。

第五,文风力求通俗易懂,适合自学。



民法与民法学的发展状况，某种意义上说，是判断一个国家文明与进步的标志。民法教材的丰富，意味着民法学研究的发达。近些年，很多优秀的民法学教材、民法总论教材和专著问世，在异彩纷呈的著作中，本教材以其独有的特点为教师和读者提供一份可供选择的“餐品”。

本教材撰稿人及其分工（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八章。

马俊凤（黑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章第二、三节。

王竹青（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六章。

付翠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十章第一、四节，第七章第二节。

林艳琴（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章。

张学军（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一章。

张世湫（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一、三、四节。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九章。

娄丙录（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典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	(10)
第三节 民法总则	(19)
第四节 新中国的民法典	(21)
本章小结	(23)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2)
本章小结	(3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55)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57)
本章小结	(60)
第四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62)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	(62)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	(67)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77)
第四节 民事义务	(84)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与承担方式	(91)



本章小结	(95)
第五章 自然人	(97)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9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00)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6)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10)
第五节 监护	(115)
第六节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126)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29)
本章小结	(130)
第六章 法人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37)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142)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146)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	(153)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156)
本章小结	(161)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合伙组织	(16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	(180)
第四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182)
本章小结	(186)
第八章 法律行为	(188)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8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9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核心——意思表示	(205)
第四节 意思表示瑕疵	(212)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221)
第六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26)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234)
本章小结	(243)
第九章 代理	(246)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代理权	(252)
第三节 代理行为	(258)
第四节 复代理	(25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261)
第六节 表见代理	(264)
本章小结	(267)
第十章 民法上的时间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取得时效	(275)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79)
第四节 除斥期间	(291)
本章小结	(294)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典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语源

就“民法”这一术语的语源问题，我国学术界存在两种观点：（1）本土说。它认为，“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古代文献《尚书·汤诰》。它载有“咎单作明居”一语。东汉司马融对此作了如下解释：“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魏晋时期伪称西汉孔安国者对此作了如下解释：“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①本土说认为，此处所谓的“民法”即为“民法”一词的语源。（2）源自日本说。它认为，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首先出现于明治时期的日本。庆应四年（公元1868年），日本学者津田真道将荷兰语中的“民法”（Burgerlyk Regt）——它自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一词转译而来^②——翻译为日语“民法”一词。^③1906年，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和商务印书馆将《日本法规大全》（1901年版）中的第三类法规译成“民法”一词。源自日本说认为，此处所谓的“民法”即为“民法”一词的语源。

1910年和1911年，清政府修订法律馆将民事立法草案分别称为《民律草案》和《大清民律草案》；1926年，民国北洋政府修订法律馆将民事立法草案称

^①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陈嘉梁.“民法”一词探源. 法学研究. 1986：1. 68-69.

^② 刘凯湘. 论民法的性质与理念. 法学论坛，2000（1）：28.

^③ 郑玉波. 民法总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2.



为《民律草案》。很显然，当时的立法草案并未接受“民法”一词。1929年初，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该编于1929年10月10日起施行。这标志着立法正式采用了“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内涵

在我国，“民法”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含义。依照其含义的不同，它可以分为三类。

（一）形式意义的民法和实质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民法”二字命名的、成文的法典。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具有民法性质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无论是否以“民法”二字命名，也无论是否成文，均在所不问。

区别二者的意义在于：（1）在从事法学研究时，应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为准。首先，应该检索到与研究对象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其次，再以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和广义法解释的专门方法加以研究（主要是解释，还包括漏洞补充）。（2）在从事法律操作时，也应应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为准。首先，应该检索到与裁判或代理的案件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其次，发现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

（二）普通的民法和特别的民法

普通的民法是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在一般的时间、一般的空间有效的民法。例如《民法通则》。

特别的民法是指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项，或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有效的民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等。

区别二者的意义在于：对于普通的民法和特别的民法均加以规定的事项，应该优先适用特别的民法。

（三）法律意义上的民法和法学意义上的民法

法律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民法。

法学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对法律意义上的民法进行解释的一门法律科学，主要是指民法解释学。

区别二者的意义在于：（1）法学意义上的民法尽管对解释法律意义上的民法的含义、补充法律意义上的民法的漏洞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它本身并没有法律效力。（2）研习民法要以法律意义上的民法为本，切不可本末倒置。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体内容是：

(1) 从主体的角度来看，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谓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只有具备了能够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资格，才能成为法律主体。所谓“平等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都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机关法人，或者虽然一方或双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机关法人，但它们不以公权主体身份参加法律关系。所谓“不以公权主体身份”是指它们对对方没有支配权，法律关系的取得、变更、消灭均需双方协商一致。依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平等主体之间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公民之间；其二是法人之间；其三是公民和法人之间。

(2) 从内容的角度来看，它既调整“财产关系”，又调整“人身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律关系。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规定，它可以分为以下几类：① 特定物的所有权关系；② 特定物的用益物权关系；③ 附有担保的或不附有担保的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之债；④ 违约责任；⑤ 侵权责任；⑥ 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⑦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关系；⑧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⑨ 其他财产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律关系。依据《民法通则》、《婚姻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规定，它可以分为以下几类：① 人格关系；② 婚姻家庭中的非财产关系；③ 知识产权中的非财产关系；④ 其他人身关系。

四、“民法”的特征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其中之一是“民法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法律部门具有以下特征：

(一) 民法是实体法

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前者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后者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



续为主要内容的法。^① 由于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所以民法是实体法。

（二）民法是私法

以法律保护的对象或调整的对象或主体的不同为标准，实体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于公元3世纪提出来的。这一立场为德国、法国、日本、我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学者普遍接受，也为许多普通法系国家的学者所接受。民法法系各国的法律实践也接受了这一划分。在德国，界定公法和私法的学说主要有以下三种：（1）利益说。它认为，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就是公法，而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就是私法。这种学说的历史最为悠久。（2）隶属说。它认为，调整隶属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而调整平等关系的法律就是私法，这种学说曾经在德国长期占主导地位。（3）主体说。它认为，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其他享有公权的团体，且他们以公权主体的身份参加法律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不符合这些条件的法律就是私法。这种学说已成为德国的主导学说。德国法学的三类标准先暂且不论。若按照民法法系实体法的划分标准，由于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所以应该认为民法是私法。

（三）民法是民商合一的私法

以私法的构成不同为标准，大陆法系国家的私法可以分为民商分立的私法和民商合一的私法两类。^② 前者是指进一步将私法划分为“民法”和“商法”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商法是适用于商人或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商法具有“公私法兼具性”、“营利性”、“灵活性”、“技术性”、“国际性”等特征。后者是指不再进一步将私法划分为“民法”和“商法”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有的私法关系均由“民法”统一调整。属于前者的有法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比利时等国家，属于后者的有瑞士、意大利、土耳其等国家。而在我国，由于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所以我国民法系民商合一的私法。

（四）民法是包含特殊规则的法律

按照我国具有较强说服力的学说，法律的要素包括法律概念、法律规则（范）和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依据其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示人们可以作为、不作为或要

^①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81。

^② 两种立法模式的比较可以参见郑玉波：《民法总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4-46。

求别人作为、不作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权义复合规则是指“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法律性质的法律规则。”^①民法规定的授权性规则赋予当事人的权利更大。这主要表现在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合同自由制度、婚姻自由制度、遗嘱自由制度等方面。其他实体法的情况则与此不同。

五、民法的形式

民法的形式是指民法实际存在的方式，以民法得以形成的途径为标准，民法的形式包括以下几类：

（一）宪法中的民事法律制度

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规定国家、社会、公民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依据现行《宪法》，民事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1）针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做的规定。具体内容有：禁止个人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第9条第2款）；任何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第10条第4款）；禁止个人侵占或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12条第2款）；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第36条第2款）；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第36条第3款）；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第40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第49条第3款）；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51条）等。如果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没有作出相同的或类似的规定，则应该适用上述有关规定。（2）法院在裁判民事案件时可以有条件地适用宪法的其他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1955年7月30日）和《关于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1986年10月28日），法院在裁判具体的民事案件时原则上不能适用宪法。不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年10月14日）和《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年7月24日），如果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虽为宪法所规定但尚未为具体的法律所规定，或者虽已为具体的法律所规定但该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法律效力，那么法院可以适用宪法。不过，在具体适用时，宪法只能用来判断双方的协

^①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93-94。



议是否违反了法律，或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法所指的权利受到损害的事实，而不能用来确定具体的民事法律后果。^①

（二）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调整根本性的民事社会关系或解决基本的民事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以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为标准，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综合类。目前，只有《民法通则》。（2）物权类。它包括《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担保法》等。（3）债权类。它包括《合同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等。（4）婚姻类。它包括《婚姻法》、《收养法》。（5）继承类。目前只有《继承法》。（6）知识产权类。它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7）公司、企业类。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公司法》等。（8）破产类。目前只有《企业破产法》。（9）保险类。目前只有《保险法》。（10）票据类。目前只有《票据法》。（11）证券类。目前只有《证券法》。（12）海商类。目前只有《海商法》。（13）信托类。它包括《信托法》等。（14）期货类。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期货方面的法律。

（三）民事法规

民事法规是指由国务院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调整民事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以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为标准，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物权类。它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2）债权类。它包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3）知识产权类。它包括《专利代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4）公司、企业类。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5）证券类。它包括《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

^① 王磊：宪法实施的新探索——齐玉苓案的几个宪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3（2）：32；童之伟：宪法司法适用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法学，2001（1）：51。